宁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2020.6.8

项目编号：QYZC2020-0193

采购单位：宁县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2

第二章　招标公告.....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9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14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16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21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22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24
（七）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32
（八）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36

第四章　招标内容.....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1

（一）投标函.....52
（二）开标一览表.....53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54
（四）保证金交付证明.....55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5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56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57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59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60
（十）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60
（十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61
（十二）-1 中小企业声明函.....63
（十二）-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64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65
（十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66
（十五）技术条款偏离表.....69
（十六）其它证明文件.....70
（十七）质疑函模板.....70
（十八）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宁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计划，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宁县中医医院的委托，对其“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及时提供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QYZC2020-0193

二、采购内容：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1 台（进口产品，已论证）（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18 时截至（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zxxfw.qysggzyjy.cn:9092/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须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出席开标会议。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采购人：宁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邓宝明

联系电话：13830413566

联系地址：宁县新宁镇马莲路 9 号

2.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超

联系电话：0934-8889066　18082499461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4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3.监督管理部门：宁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4-6625510

4.主管预算单位：宁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0934-6622971

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宁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宁县中医医院的委托，对其“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QYZC2020-0193

二、采购内容：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1 台（进口产品，已论证）（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元整（¥2560000.00）。

四、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五、非 PPP 项目。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附正、反面复印件）。

3.须提供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人员应包含供应商法人代表、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等）。

4.须提供 2019 年审计报告，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连续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5.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原件。

6.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投标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

8.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七、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6月10日至 2020年6月16日18时截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获取。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zxxfw.qysggzyjy.cn:9092/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

技术支持：0934-8869129；

注册咨询：0931-4267890。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6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截止时间：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2.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0年6月30日9时30分（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0年6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详细地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7号。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采购人：宁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邓宝明

联系电话：13830413566

联系地址：宁县新宁镇马莲路9号

2.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超

联系电话：0934-8889066　18082499461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4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3.监督管理部门：宁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4-6625510

4.主管预算单位：宁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0934-6622971

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宁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0-0193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宁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邓宝明 **联系电话：**13830413566 **联系地址：**宁县新宁镇马莲路 9 号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4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联系人：**冯超 **联系电话：**0934-8889066　18082499461
4	**资金来源：**自筹。 **项目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附正、反面复印件）。 （3）须提供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人员应包含供应商法人代表、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等）。 （4）须提供 2019 年审计报告，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连续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5）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原件。 （6）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投标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 （8）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若不按上述提供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语言：**中文
7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9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本项目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招标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1）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招标公告。 （2）缴纳方式：缴纳账户户号、账号、开户银行请各投标企业在完成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zxxfw.qysggzyjy.cn:9092/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或者手机短信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3）缴纳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注：供应商必须用公司基本账户递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基本户结算卡（使用结算卡递交的，银行推送信息为结算卡账户，并非开户行账号）等名义递交，不得由投标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替投标供应商递交，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12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截止时间、地点：** （1）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U 盘、PDF 及 WORD 版本各一份），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2）递交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3）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供应商须将资质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3	**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见招标公告。 （2）地点：见招标公告。
1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5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6%的加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扣除）** （2）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3）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6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2）查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一日至开标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 （3）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4）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6）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7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根据本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所确定），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预算金额的 1.5%。**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核算计入投标成本，并由中标的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4）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5）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上述费用的，将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
19	**身份验证：** **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和被验证人（法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用于开标时核查身份，若不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验证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及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宁县中医医院。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

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招标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见招标公告。

6.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2.7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招标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投标保证金说明

5.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若不按照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保证金交付证明。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8）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9）投标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10）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②营业执照副本等资质证明文件。

③须提供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人员应包含供应商法人代表、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

④须提供 2019 年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连续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⑤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1）**售后服务承诺函，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配备人员详细信息，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一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招标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2）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于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投标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4）项目实施方案说明。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6.2 投标文件的密封

6.2.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密封在一起（一个密封包），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开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

6.2.2 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 U 盘”密封在一起（一个密封包），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开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

6.2.3 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与相关证明文件密封在一起（一个密封包），并在密封后标明供应商名称及“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开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

6.2.4《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与相关证明文件用牛皮纸或白纸密封，6.2.2 项用信封密封。

6.2.5 如不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将不予接收。

6.3《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6.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6.3.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3.3《投标文件》的正本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和副本应在侧面盖骑缝章，需签字处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6.3.5《投标文件》的印制建议采用A4复印纸双面打印（说明书、彩页和生产厂家资料除外），**采用胶装等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6.3.6《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

7.1 递交方式：开标现场递交，不接收邮寄。

7.2 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

7.3 递交开始时间：开标前一小时（北京时间）。

7.4 递交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8.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投标文件的接收方式、地点、开始时间、截止时间

9.1 接收方式：开标现场接收，不接收邮寄。

9.2 接收地点：见招标公告。

9.3 接收开始时间：开标前一小时（北京时间）。

9.4 接收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10.《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

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0.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见第六章）。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小型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5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为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7.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采购人1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单数。

2.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3.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等说明

1.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开标程序及标准

2.1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会议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 开标时，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 “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2.4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综合说明

2.6.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

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7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2.7.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7.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7.3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十个方面的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										结论
		1	2	3	4	5	6	7	8	9	10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附正、反面复印件）。	须提供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人员应包含供应商法人代表、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等）。	须提供2019年审计报告，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连续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原件（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通过审查
1	投标供应商1											
2	投标供应商2											
…	…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2.8.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8.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审查										结论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不能确认投标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服务范围及要求偏离的；	投标总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为确保本项目采购质量，防治恶意竞争，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企业报价，且未作出合理说明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通过审查
1	投标供应商 1											
2	投标供应商 2											
...	....											

说明：有上述行为以×为准,无上述行为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2.8.5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2.9.2 为确保本项目采购质量，防治恶意竞争，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企业报价，且未作出合理说明的，按照其报价低于成本价对待，按无效投标处理；

2.9.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9.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9.6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2.9.7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一	商务	20

	1.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6 分，满分 8 分，须提供供货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及网页截图核查，否则不得分。	8
	2.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供货期、供货方式、付款方式、质保期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3.投标供应商提供满足投标产品配置及参数的厂家说明书或彩页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
二	**技术**	**45**
	1.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指标的响应程度，即投标文件包括并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满分 25 分，带※参数缺少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的，扣 2 分，其余参数缺少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的，扣 1 分，在满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完为止。	25
	2.投标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合格检测报告的，得 5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5
	3.投标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包括：运输配送方案、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信息及具体职责、计划进度表、售后响应及处理措施、整体维护方案的，得 15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人员信息本项不得分）。	15
三	**价格**	**3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5%)×100。 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5

2.10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2.10.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0.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1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2.1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2.1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12 废标情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2.13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14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2.15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宁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2.16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七）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监督管理部门：宁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4-6625510

联系地址：庆阳市宁县政府统办楼

（2）采购人：宁县中医医院

联系电话：1330413566

联系地址：宁县新宁镇马莲路 9 号

（3）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34-8889066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4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1.14 质疑函模板见第六章。

2.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 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

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加强对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八）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4、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招标内容

一、项目名称：宁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二、设备名称及数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1 台（进口产品，已论证）。

三、设备用途说明：用于心脏、腹部、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儿科、术中、介入诊断和治疗及临床学术研究。

四、技术参数：

1.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1.1≥22 英寸 OLED 有机自发光纯黑液晶监视器，具有液晶触摸屏。

1.2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4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1.5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1.6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1.7 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

1.8 声学平台，组织声速矫正技术，智能化分布式处理器。

※1.9 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可独立调整穿刺针的显示增益，不影响背景图像，分级可调，帮助清晰呈现穿刺路径，提高穿刺活检及介入治疗操作信心及成功率。

1.10 组织谐波成像，可用于全部探头，频率可视可调，具体中心频率数值可显示。

1.11 斑点噪音抑制技术,支持所有探头,可以多级调节，可以支持 3D/4D、CFM/PDI、宽景成像以及造影。

1.12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可以用于所有凸阵、线阵和容积探头，具有焦点、线密度、帧平均等多种参数可调；具有最大、平均、混合三种复合模式，每个模式都有高中低三档可调（附图证明）。

1.13 造影成像技术：

1.13.1 既有谐波造影模式，又有基波造影模式。

1.13.2 B 型图与造影图像实时同屏双幅显示，同屏双幅造影可带双穿刺引导线（附图），可实现同屏双幅同时测量。

1.13.3 超声造影成像可以与 CT/MR/PET-CT 图像融合成像，同屏显示，以利于精准定位引导介入。

1.13.4 可联合 GPS 导航功能。

1.13.5 具有可调整爆破后再灌注显像功能以及微血管成像等功能。

1.13.6 具有全套机载的一体化 TIC 时间强度分析软件及图像后处理功能，在双幅对照（B 型+造影）的图像上可进行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

※1.13.7 支持造影剂二次注射，有 2 个独立造影计时器。

1.13.8 造影功能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面阵探头、凸阵容积探头、线阵容积探头、腔内容积探头等≥16 个探头。

※1.13.9 具备超声造影参数成像功能，使用不同颜色显示造影剂到达时间，方便观察并比较病灶及组织的造影剂灌注特点。彩色和时间可自行设置。支持原始数据功能，同一系列其他机型的以原始数据格式存储的动态造影图像也可以导入本设备做出超声造影参数成像图。

1.14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1.15 类造影成像功能，非多普勒成像原理，在 B 型灰阶图上直接显示血管内血流状态。无取样框、不降低帧频、无速度和角度依赖（附图证明无取样框）。可在不需要注射造影剂的情况下显示真正的血流动力学状态。具有捕获模式，把多帧图像累积到一起，按血流灌注先后顺序动态呈现血管的空间分布状态。可去掉血流周围组织回声背景，单独显示血流。

1.16 应变式弹性成像：

1.16.1 具备成像质量监控色棒和操作动作曲线指导医生操作。

※1.16.2 弹性成像功能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微凸探头等≥7 个探头。

1.16.3 可以与融合成像、GPS 定位功能结合使用。

1.16.4 具备弹性量化分析：动态弹性图定量分析，可同屏提供≥8 个感兴趣区的硬度值和≥7 个感兴趣区与参照区的硬度比，可同屏提供≥8 条定量数据时间变化曲线。

1.17 心脏功能：

※1.17.1 标配心脏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115°（附图）。

1.17.2 支持在线或者脱机的解剖 M 型功能。

1.17.3 支持高帧频心肌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并且在组织多普勒的同时支持解剖 M 型。

1.17.4 支持心肌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能显示组织速度曲线就组织运动的同步性/舒张功能/收缩功能等进行多参数研究，并且无需多次取样直接将组织速度曲线转换成组织位移曲线，同屏显示曲线≥8 条。

1.17.5 心功能自动计算功能，在心肌的动态运动下自动追踪描记心内膜并计算出

心功能参数，同屏分三部分图像显示动态包络曲线、舒张末期以及收缩末期包络曲线，自动得到EF、CO、SV等心功能数据。

1.18原始数据储存，可对回放的常规图像进行≥30种参数调节。

1.19主机一体化内置耦合剂加热装置，温度可调。

1.20宽景成像技术。

1.21产科辅助测量：产科专用测量分析工具，包含自动半自动测量分析，系统能根据图像识别技术自动测量胎儿的双顶径、股骨长、头围、腹围等重要的胎儿生长发育指标，从而提高测量客观性，减少人为误差。

1.22系统支持专业穿刺探头，≥4角度进针，可垂直进针，零盲区进针。

2.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2.1一般测量。

2.2妇、产科测量，具有产科自动测量技术，系统能根据图像识别技术自动测量胎儿的双顶径、股骨长、头围、腹围等重要的胎儿生长发育指标，并且自动测量计算数值。

2.3心脏功能测量。

2.4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2.5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2.6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2.7多普勒频谱自动包络、测量与计算，参数由客户自由选择。

3.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4.输入/输出信号：Audio、DVI、S端子、USB等。

5.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3.0版接口部件(且可以作为中央服务器远程读取、调入、存储其他彩超图像)。

6.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6.1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6.2系统内置硬盘≥500GB。

6.3一体化剪帖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图像大小有3种可调；在剪贴板上可以直接进行图像删除、转存或进入病案系统。

6.4以往图像与当前图像同屏对比显示。

6.5CD－RW/DVD－RW。

6.6USB一键快速存储功能，只需一个按键一步操作即可把屏幕上的图像存至U盘、

移动硬盘或者其它 USB 装置。

7.系统通用功能。

7.1 监视器：≥22 英寸高分辨率有机自发光监视器。

7.2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7.3 探头接口：≥4 个激活的探头接口（不包括笔式探头接口）均为无针触点式大接口。

7.4 具有独立触摸操作屏。

7.5 操作控制台可调节高度和左右移动，可电动操作。

7.6 探头规格：

7.6.1 频率：无针触点式宽频变频探头，所有探头及所有检查模式要有明确的中心频率显示，实现二维、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

7.6.2 工作范围：频率范围可在 1—18 MHz 之间选择。

※7.6.3 探头数量≥3 把，其中至少具有一个矩阵或面阵探头。

7.6.4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7.7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7.7.1 扫描：

（1）单晶体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2.0—6.0 MHz，支持造影、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

（2）小器官线阵探头：超声频率 3.1—9.0MHz，支持造影、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

（3）单晶体相控阵探头：超声频率 2.0—4.6MHz，扫描角度≥115°。

7.7.2 扫描速率：

（1）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39 帧/秒。

（2）相控阵探头，90 度开角，18cm 深度时，帧速率≥70 帧/秒。

7.7.3 标配心脏探头扫描角度≥115°。

7.7.4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2900 幅、回放时间≥100 秒。

7.7.5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7.7.6 增益调节：B/M 可独立调节，STC 分段≥8。

7.7.7 扫描深度≥32cm。

7.8 频谱多普勒：

7.8.1 方式：PW，CW，HPRF。

7.8.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明确显示。

7.8.3PWD：血流速度≥7m/s；CWD ；血流速度≥10m/s。

7.8.4 最低测量速度：≤1mm/s(非噪声信号)。

7.8.5PW 取样容积距离体表的深度可在屏幕上实时显示。

7.8.6 电影回放：≥60 秒。

7.8.7 零位移动：≥10 级。

7.8.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15mm；分级可调。

7.9 彩色多普勒：

7.9.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7.9.2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FM)。

7.9.3 彩色显示帧频：

（1）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10 帧/ s。

（2）相控阵探头，角度 90，18cm 深度，彩色显示帧频≥16 帧/秒。

7.9.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 +20° 。

※7.9.5 标配心脏探头彩色血流多普勒中心频率可视可调≥6 个（附图证明）。

7.9.6 标配腹部凸阵探头彩色血流多普勒中心频率可视可调≥6 个（附图证明）。

7.9.7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彩色方向性能量图（DPDI）。

7.10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六、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货物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七、核心产品：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八、售后要求：确保所采购货物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

九、供货期限、地点及要求：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

2.开始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供货时间。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供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十、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签订合同后，供货到位并安装调试成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试用一个月无质量

问题，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5%，剩余5%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满1年（12个月）无质量问题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十一、质保期：壹年。

十二、验收方案：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5.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投货物有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5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7.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中标供应商2天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供应商5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验收单位：宁县政府采购办、宁县卫生健康局、宁县中医医院、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宁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编 号：QYZC2020-

合 同 编 号：

采 购 单 位：宁县中医医院

供 应 商：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宁县中医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根据宁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九十日内完成。

2.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并由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签收。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供货到位并安装调试成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试用一个月无质量问题，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5%，剩余5%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满1年（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2.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

3.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及相关的报账资料，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六、履约保证金：

1.甲方（收取/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若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不高于中标金额的10%），由乙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汇、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

3.乙方不按照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1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乙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1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八、验收：

1.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

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论出现任何情况乙方都必须完成所有施工任务，否则甲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处理，且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2 %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招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交易中心 壹 份，采购办 壹 份，鉴证方 壹 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供应商）：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4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电　话：0934-8889066 邮　箱：2645513807@QQ.com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宁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QYZC2020-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递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异议。

3.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接受90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如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采购人所提供的尺寸供应货物。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0-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报价：				

注：此表须密封单独提交一份用于开标时唱标（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宁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0-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保证金交付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系注册于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的__（公司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公司名称）__的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宁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0-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原件（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须提供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人员应包含供应商法人代表、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			
4	须提供2019年审计报告,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连续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5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原件。			
6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	投标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			
8	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			

	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当地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其他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荣誉证书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类似项目 工作经历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宁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0-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类似项目）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供货合同复印件。

（十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得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资格。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二）-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供应商符合此项可提供本声明函，不符合无须提供。

企业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二）-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注：投标供应商符合此项可提供本函件，不符合无须提供。

申请人：_____（单位公章）

承诺人：_____（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供应商符合此项可提供本申明函，不符合无须提供。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 号同时废止。

（十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宁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0-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差异的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其它证明文件

（十七）质疑函模板

一、质疑相关主体

质疑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传真：_____

代 理 人：_____手机：_____

被质疑人1：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被质疑人2：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_____

三、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 …… …… …… …… …… …… …… …… …… ……

四、相关请求：

请求：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公章：

质疑日期：

制作质疑函说明：

1.提交质疑函时间不得超过应质疑时间（见招标文件），逾期将不予受理。

2.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将不予受理。

3.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事项。

4.质疑人应对质疑函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5.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函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十八）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2.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

1.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唱标用）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

致：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0-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宁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0-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签字）

投 标 日 期：×× 年 × 月 × 日

3.投标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宁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0-

投 标 文 件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投 标 日 期：×× 年 × 月 ×日